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签 发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扫黑除恶 8
8.联系方式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33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3
5. 开标 44
6.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7
8. 纪律和监督 4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第三章评标办法..... 50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1
3. 评标程序 6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7
一、工程概况..... 67
二、词语限定..... 68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68
四、总监理工程师..... 68
五、签约酬金..... 68
六、期限..... 68
七、双方承诺..... 69
八、合同订立..... 6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8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94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9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97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08
一、监理要求 109
二、适用规范标准 113
三、成果文件要求 113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113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14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14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14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 11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6
目　　录 118
一、投标函 11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2
四、投标保证金 123
五、资格审查资料 125
六、其他资料 133
七、技术建议书 135
目　录 137
一、投标函 138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39
三、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1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已由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2）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3）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包括：

（1）规划一路，起于龙林附路和林电路交叉口，局部利用现状林电路线位向西延伸，经规划四路后终点至规划一路站前广场位置，道路全长约1.346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6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40m（站前段50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站前段双向八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全线跨规划水系处设箱涵1座。

（2）规划二路，起于应急临时道路终点，下穿铁路后，终点至铁路线北侧约30 米处，道路全长约0.13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36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3）规划四路，起于规划一路交叉口，向北延伸下穿铁路后，终点至东莞南站出租车停车场进出口处，道路全长约0.31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36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4）樟木头大道，起点位于现状广东省樟木头林场附近，基本沿用现状道路线位，向南延伸经规划三路平交口后根据基本农田情况局部调线，至惠塘高速后分左右线，终点至规划一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2.151km（其中主线段：不含樟木头左右线匝道部分长约1.80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以北）设计速度为60km/h，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以南）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40m，道路由现状双向4 车道断面改造为双向6 车道断面，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全线接长箱涵1 座。考虑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至终点段）受基本农田影响，断面按30m 实施，两侧布置人行道。（樟木头大道左右线匝道本次利用现状，仅考虑新增一掉头专用道，并重画标线，其余不做改造）

（5）龙林附路（扣除涉铁段），起点位于规划一路和林电路交叉口，道路向东延伸，利用现状铁路桥孔及预留箱涵下穿铁路后沿用现状樟木江街线位，终点至林清立交，道路全长约

1.446km。龙林附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31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人行道。全线接长箱涵 1 座。为了方便铁路立墩，龙林附路采用左右线分幅的形式下穿铁路。本次还需对道路终点处林清立交地面层进行平交口改造。

（6）道路终点处林清立交地面层进行平交口改造。

（7）落客平台上匝道，起点位于规划一路和规划四路交叉口，终点接落客平台，道路全长约 0.187km。设计速度为 30km/h，为单向两车道匝道。全线设匝道桥 1 座。

（8）站区配套道路、场站消防通道（东段）。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64110 万元，建安费约 37234.63 万元。

上述建设方案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4）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等级：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表 2，本项目所属工程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所属等级为一级。

（5）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8 个月。

（6）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投资：约 6411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7234.63 万元）。

（7）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监理标段划分：/ 。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里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水、污水）、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智慧交通设施、环保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委托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 ■保修阶段 □其他相关服务： 。

（3）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32.5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0.5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8 个月，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4）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 概算初稿 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37234.63 万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

3.3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

4.2 项）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781257524@qq.com，并同时拨打招标代理联系电话进行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上述资料进行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 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3）《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同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以供投标人查阅和下载。但如果投标人未按本公告第 4.1 款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会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如某个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获取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扫黑除恶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0769-22002153。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 1 号建筑之家 4 楼
邮　编：523120	邮　编：523000
电　话：0769-28091694	电　话：0769-22624481
传　真：　/	传　真：0769-22624481
联系人：陈军	联系人：陈镇列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81257524@qq.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　工程示意图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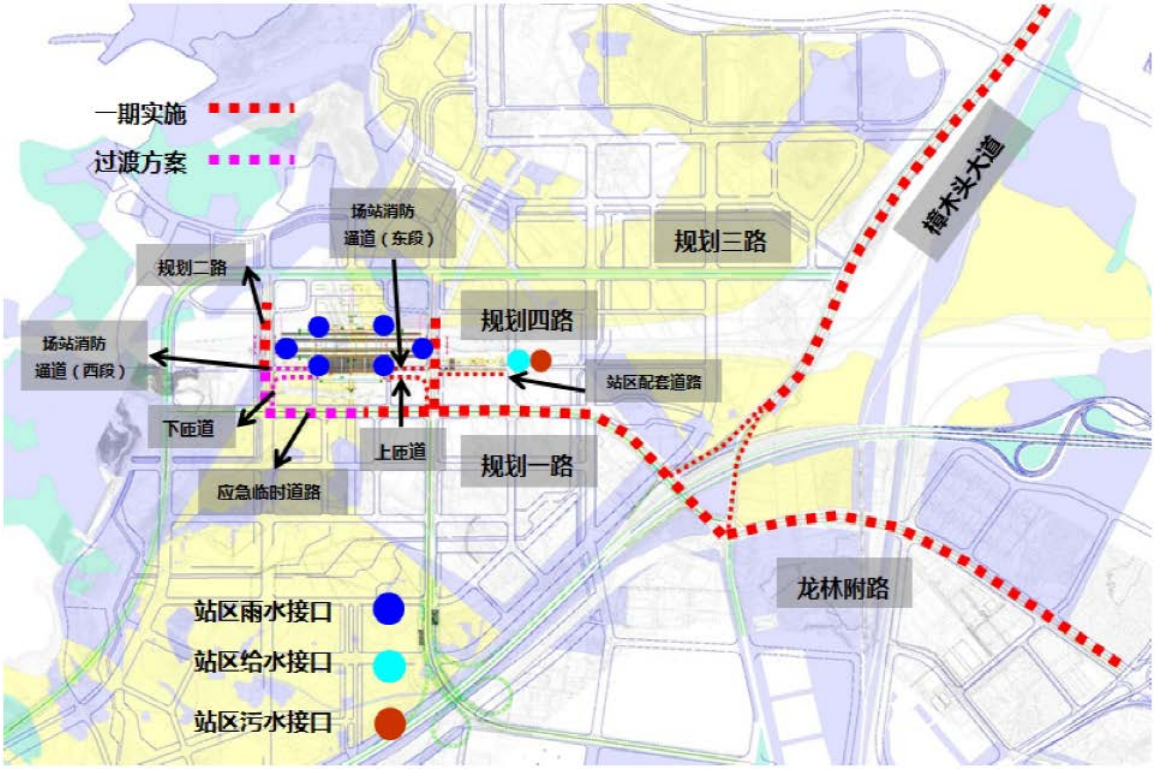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联系人：陈军 电话：0769-2809169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 1 号建筑之家 4 楼 联系人：陈镇列 电　话：0769-22624481 传　真：0769-22624481 电子邮箱：78125752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东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包括： （1）**规划一路**，起于龙林附路和林电路交叉口，局部利用现状林电路线位向西延伸,经规划四路后终点至规划一路站前广场位置，道路全长约 1.346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40m（站前段 50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站前段双向八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全线跨规划水系处设箱涵 1 座。 （2）**规划二路**，起于应急临时道路终点，下穿铁路后，终点至铁路线北侧约 30 米处，道路全长约 0.13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36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3）**规划四路**，起于规划一路交叉口，向北延伸下穿铁路后，终点至东莞南站出租车停车场进出口处，道路全长约 0.31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36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4）樟木头大道**，起点位于现状广东省樟木头林场附近，基本沿用现状道路线位，向南延伸经规划三路平交口后根据基本农田情况局部调线，至惠塘高速后分左右线，终点至规划一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2.151km（其中主线段：不含樟木头左右线匝道部分长约 1.80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以北）设计速度为 60km/h，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以南）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40m，道路由现状双向 4 车道断面改造为双向 6 车道断面，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全线接长箱涵 1 座。考虑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至终点段）受基本农田影响，断面按 30m 实施，两侧布置人行道。（樟木头大道左右线匝道本次利用现状，仅考虑新增一掉头专用道，并重画标线，其余不做改造） **（5）龙林附路（扣除涉铁段）**，起点位于规划一路和林电路交叉口，道路向东延伸，利用现状铁路桥孔及预留箱涵下穿铁路后沿用现状樟木江街线位，终点至林清立交，道路全长约 1.446km。龙林附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31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人行道。全线接长箱涵 1 座。为了方便铁路立墩，龙林附路采用左右线分幅的形式下穿铁路。本次还需对道路终点处林清立交地面层进行平交口改造。 **（6）道路终点处林清立交地面层进行平交口改造。** **（7）落客平台上匝道**，起点位于规划一路和规划四路交叉口，终点接落客平台，道路全长约 0.187km。设计速度为 30km/h，为单向两车道匝道。全线设匝道桥 1 座。 **（8）站区配套道路、场站消防通道（东段）。**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6411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万元，建安费约 37234.63 万元。 **上述建设方案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0 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工期：8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概算建安费：约 37234.6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里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水、污水）、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智慧交通设施、环保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委托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32.5 个月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 0.5 个月 施工阶段：8 个月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2 天前（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补遗书形式向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的正确、真实、可用。如投标人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不正确和不可用，导致未能接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清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后，需将招标文件澄清接收确认函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补遗书形式向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的正确、真实、可用。如投标人填报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不正确和不可用，导致未能接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补遗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后，需将招标文件澄清接收确认函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税率”按 9%填报，涉及的相关税费、有关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5296022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1%~4%，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无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详细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门。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账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建议可分以下步骤进行： （1）投标人应从其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帐情况。 （2）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至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须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将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应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公布的关于投标保证金操作的最新规定为准，请投标人自行查实和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最新规定办理。 3、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无要求 ，但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行不能开具，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 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备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 （9）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 （10）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5 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电子文档形式，电子文档要求与书面打印版一致，能够正常打开和使用，扫描内容清晰可辨，上述电子文档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其他要求及说明： 1、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3、**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与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以及投标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备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开标会议现场退还。 以下情况将退还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4）存在本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情况的投标人； （5）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此时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被开启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暂定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具体时间、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代理将另行电话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和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开标地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业资质、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同时按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服务费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中标结果。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交通主管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五楼 电话：0769-22002153、22002157 传　　真：0769-22002150 邮编：523125 中共东莞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 电　　话：0769-22002111 招标人监督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察部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 电话：0769-28091693、0769-28091680 邮编：5231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10.2~10.8	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10.8 款如下：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6）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 城市主干道/城市快速路 **项目**。 10.5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道路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6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 3 个的； （3）存在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0.8 投标人拟参加投标会的人员须符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在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单位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本项目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表		
序号	**条款来源及条款号**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提醒**
一	**招标公告**	
1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3.6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4.2	4.2 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3）《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同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以供投标人查阅和下载。但如果投标人未按本公告第4.1款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2.1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3.4.1 第 4 点	4、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无要求 ，但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行不能开具，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 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彩色扫描 PDF 电子文档形式，电子文档要求与书面打印版一致，能够正常打开和使用，扫描内容清晰可辨，上述电子文档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其他要求及说明： 1、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3、**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与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以及投标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
4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

		知 1.4.4（1）至（6）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 3 个的； （3）存在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6	附录 1	资质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提供投标人在广东省“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7	附录 4（注第 4 条）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可由投标人选填，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必要内容，招标人将在工程监理期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有关人员履约条款执行。如投标人选择填报，所填报人员必须符合附录 4 中的资格要求，否则作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三	**投标人须知**	
1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四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2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五	**评标办法**	
1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

		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5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备注：**若上述“本项目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表”所列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提醒”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委托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相应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提供投标人在广东省“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注：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业绩	投标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5 年）在国内完成过一项： （1）类似工程监理合同金额≥350 万元的监理项目； 或者 （2）类似工程监理里程≥4km 的监理项目。

注：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所占合同金额），此业绩不予认定。

4、业绩应同时附监理合同和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复印件，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合同金额、工程类型、验收时间等）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选填）	1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岁。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

3、“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如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4、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可由投标人选填，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必要内容，招标人将在工程监理期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有关人员履约条款执行。如投标人选择填报，所填报人员必须符合附录 4 中的资格要求，否则作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桥梁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路桥相关监理工作5年或以上。
	路基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路桥相关监理工作5年或以上。
	路面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路桥相关监理工作5年或以上。
	合同监理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路桥相关监理造价工作5年或以上。
	测量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路桥相关监理工作5年或以上。
	试验检测监理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专业为道路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或交通工程），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或以上。
	绿化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道路绿化工工程监理工作5年或以上。
	机电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道路机电工程监理工作5年或以上。
	安全环保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持有“安全监理、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3年或以上。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一个公路或市政道路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监 理 员	4	持有监理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道路监理工作 3 年或以上。

注：1、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如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

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的复印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文件尚需附投标人在广东省“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及附注要求、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注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关于业绩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该项目业绩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

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如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关于相关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文件中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保留空白表格即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在开标会议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开标会议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

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

（7）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监理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5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0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0-4.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0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25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E_2。 其中：F=10，E_1=1.0，E_2=0.5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 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5 分	（1）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 2 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每项加 1 分；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5 分，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业绩	25 分	基本要求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市政道路工程	10 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完成一项： （1）类似工程监理合同金额≥350 万元的监理项目加 2 分； 或者 （2）类似工程监理里程≥4km 且含有不少于 1 座桥梁工程的监理项目加 2 分。
				注：业绩的完成时限及证明材料要求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2 执行。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信誉情况：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广东省住房和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乡建设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或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3.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如评标委员会为五人，则取所有评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如评标委员会为七人或以上单数，则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6.2	增加 3.6.2 项：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

	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后增加：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

3. 工程规模：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包括：

（1）规划一路，起于龙林附路和林电路交叉口，局部利用现状林电路线位向西延伸，经规划四路后终点至规划一路站前广场位置，道路全长约 1.346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40m（站前段 50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站前段双向八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全线跨规划水系处设箱涵 1 座。

（2）规划二路，起于应急临时道路终点，下穿铁路后，终点至铁路线北侧约 30 米处，道路全长约 0.13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36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3）规划四路，起于规划一路交叉口，向北延伸下穿铁路后，终点至东莞南站出租车停车场进出口处，道路全长约 0.31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36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4）樟木头大道，起点位于现状广东省樟木头林场附近，基本沿用现状道路线位，向南延伸经规划三路平交口后根据基本农田情况局部调线，至惠塘高速后分左右线，终点至规划一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2.151km（其中主线段：不含樟木头左右线匝道部分长约 1.80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以北）设计速度为 60km/h，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以南）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40m，道路由现状双向 4 车道断面改造为双向 6 车道断面，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全线接长箱涵 1 座。考虑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至终点段）受基本农田影响，断面按 30m 实施，两侧布置人行道。（樟木头大道左右线匝道本次利用现状，仅考虑新增一掉头专用道，并重画标线，其余不做改造）

（5）龙林附路（扣除涉铁段），起点位于规划一路和林电路交叉口，道路向东延伸，利用现状铁路桥孔及预留箱涵下穿铁路后沿用现状樟木江街线位，终点至林清立交，道路全长约 1.446km。龙林附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31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人行道。全线接长箱涵 1 座。为了方便铁路立墩，龙林附路采用左

右线分幅的形式下穿铁路。本次还需对道路终点处林清立交地面层进行平交口改造。

（6）道路终点处林清立交地面层进行平交口改造。

（7）落客平台上匝道，起点位于规划一路和规划四路交叉口，终点接落客平台，道路全长约 0.187km。设计速度为 30km/h，为单向两车道匝道。全线设匝道桥 1 座。

（8）站区配套道路、场站消防通道（东段）。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64110 万元，建安费约 37234.63 万元。

上述建设方案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建安费约为 37234.6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上述签约酬金为暂定,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费用将按专用条件第 5.3 款规定执行。]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监理服务期：____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0.5 个月;施工阶段：____个月;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

3.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四 份，监理人 三 份，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

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18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监理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里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水、污水）、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智慧交通设施、环保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委托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2）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3）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4）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本项内容约定为：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承诺人员，监理人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及履历资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安排进场；所有人员进场后需经过委托人的考核。

若委托人考察认为已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的，监理人应更换相应的人员，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投标人选。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或者委托人提出监理人的人员不称职需更换的人员，按以下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8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监理人员（含专业监理工程师、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监理员、安全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处的要求到位，调整人数（相对于投标时人数）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课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审批。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

增加 2.3.6~2.3.12 款：

2.3.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本项目由委托人项目管理处根据项目进度及工作量每季度向监理单位发出《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监理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及《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派出相应的监理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项目管理处每季度发出的《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及相应的监理人员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及索赔的依据。

委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监理人投标时承诺派出的监理人员表、项目管理处每季度发出的《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及考勤记录表对监理单位进行人员履约检查，如发现监理人员缺勤，

按 4.1.1 款进行违约处理。

2.3.7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2.3.8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8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进行处理。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2.3.9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2.3.10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2.3.11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 3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2.3.12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监理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必须报委托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发出**。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5）下达变更指令；

（6）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7）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

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相关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监理规划；以监理规划为依据，在工程开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监理细则；每月 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三份的监理周报、月报、工作会议纪要及约定的相关材料，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提交时间**。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1 本项内容约定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相关人员、房屋和设备，监理所需的房屋、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委托人给予协助。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专用条件第 4.1.3 项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专用条件第 4.1.3 项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10	监理规范中规定需要旁站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10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5%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3000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款5000元。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3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22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2天（含2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5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5000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22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2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23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2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5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5%计罚。

监理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缴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中，再由委托人上缴至市财政，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

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施工监理违约金。

4.1.3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正常工作酬金）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标价）_____元进行暂定，最终监理服务的费用，将按下述两种计费方式确定的结算总金额进行比较，以两种计费方式中较低金额确定为最终的监理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两种计费方式如下：

方式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乘以 80%计取，即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80%，其中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以监理管辖范围内经委托人造价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或委托人）审定的所有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最高报价值（加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金额为基数计算。

方式二：按投标报价（中标价）。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是通过监理服务，使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等级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所需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被视为监理人的风险，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

（2）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出现工程变更（含路改桥、里程变化、方案变化等）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

（3）但对于第（2）项所述工程变更增减，若有东莞市政府书面批准同意增加或减少的批复文件，可按下述方法调整监理服务费：

在原监理管辖范围内委托人造价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或委托人）审定的所有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最高报价值（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金额的基础上，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增加或者减少投资造价调整计费额，重新计算监理服务收费总基价和监理合同价，各取费系数按原招标文件约定计取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2.1 预付款支付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在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监理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价 10%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机构，保函格式须经委托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在委托人全部扣回预付款之前，其担保金额须一直保持全额有效，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担），并且监理人主要人员及必要的测量检验和其他设备到位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金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即签约酬金，下同）10%的动员预付款。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动员预付款从第 3 个支付期开始，分 3　期扣回。

5.3.2.2 中期支付

上一季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支付，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1）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监理服务费总额×该季度监理管辖范围内各施工合同段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费用总额/承包人合同价总额×90%

（2）按合同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3）本季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额。

中期支付的上限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0%**（若委托人在完成监理范围内部分施工招标后，统计或预测监理范围内实际的监理服务费与暂定的监理服务费有超过 10%或以上偏差时，委托人有权调低中期支付比例）**。

5.3.2.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 结算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 3%作为保留金，在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达到

合同约定等级并且监理人完成结算手续办理、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费的97%，若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委托人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手续办理和竣工资料整理的不予支付。

（2）缺陷责任期满及竣工验收支付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且竣工决算（或财务决算）批复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监理服务费（扣除相关的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如果有），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和）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监理人相关合同款项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委托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造成监理合同工期（指施工期监理工期）延长超过合同工期（指施工期监理工期）6 个月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月（不足 15 天不计，不足 30 天按 0.5 个月计）乘委托人核定的实际投入的监理人数（含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不含后勤人员）乘每月每人 5000 元工资标准支付延期附加服务费。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附加服务费内，不另行补偿。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本项内容约定为：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监理酬金不作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东莞市第一**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无。

8.3 咨询费用

无。

8.4 奖励

本监理项目不设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保密事项的不得使用**。

8.9 履约保证金

8.9.1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委托人规定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回相关损失，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人完成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出具的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履约保函应在工程完成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完成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如果监理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8.9.2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5.3.2.3 项规定扣除部分监理服务费用作为缺陷责任期的保留金。委托人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或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人完成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9. 补充条款

9.1 驻场监理机构的专业配套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监理机构的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必须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列条件，并且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其他人员职称、人数配备符合国家有关监理规范的规定且专业配套；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上岗证书。

9.2 驻场监理机构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9.3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性能良好的交通工具，供监理人项目现场管理使用，且不得与本次招标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共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 1 部或以上的本地手机，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主要监理人员 24 小时不得关机。

9.5 监理人自备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监理人自备设施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9.6 监理人试验检测能力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三“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要求。

9.7 监理人承担本监理合同工程按监理规范规定应由监理方负责的全部试验检测费用，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8 监理人须为本项目各工程内容（含防水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提供跟进配合服务。

9.9 其余内容详见下页《附加协议条款》。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它后勤保障）、税金和利润。

2、附监理人员、设备清单。如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配备交通工具，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300元/天的违约金。

3、若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由于自身监管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料，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

4、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24小时畅通，未经委托人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在监理人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可不提供社保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备案。监理过程中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总监理工程师和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所有监理管理机构人员的 5 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经委托人检查未落实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5、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审核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交有关公司及监理人员资料的真实性，监理人须提供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原件及相对应的工程管理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给委托人核对，如发现有虚假，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人。

6、合同签订前上述人员必须在委托人设立的指纹身份识别系统中留取指纹印模，留取指纹印模同时提供现场监理人员统一着装式样，如不执行规定要求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人。

7、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指纹考勤管理（上午上班、下班，下午上班、下班必须按规定参加指纹考勤，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总监每天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天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统一上装、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白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服装要有别于施工单位，以便于识别。实施夜间施工监理时，监理人员还必须配穿反光衣。不按要求统一上装、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

9、监理过程中监理人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购买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是否向委托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进行检验；在采购供应前，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须向委托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备案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监理人、委托人可随时对施工单位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监理人员必须做好材料报验的登记台账，并由委托人、监理人、施工单位三方负责人签名，台账格式由委托人提供。如监理人不能做到以上要求导致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材料资料证明不全，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10、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协助委托人审定施工单位报送的材料样板、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严把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关和出场关；对需要现场取样进行质量检验试（实）验的材料，严格执行见证取样的规定并对施工单位的现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对上述规定中任何一项监理人在检查过程中未落实、签名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11、施工过程中如果施工单位出现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节点工期不能及时落实，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等情况，监理人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8,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监理对工程中的各个分部没有按实际进度及时组织验收、又没有采取强有力措施的、导致已完成的工程分部验收严重滞后的，委托人将根据延误每一分部验收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的违约金。

13、单位工程完工、在施工单位完成自检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即竣工初验），该预验收必须在单位工程完工后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人预验收合格后，如果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每整改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14、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按专用条件第 2.3.3 项规定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15、检测仪器及设备必须在进场后半个月内报委托人审核备案，不得缺失挪用。检测仪器及设备中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砼回弹仪等重要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6、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7、监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试验检测项目，若未按要求完成试验检测，扣除相应的试验检测费并每项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现场完成的检测试验而未在现

场完成检测试验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监理人必须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如果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8、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8,000 元的违约金。

19、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处以人民币 8,000 元的违约金；未会审或会审不细致未发现设计施工图图纸缺项漏项的，给委托人造成工作失误或增加经费的，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 40,000 元违约金。

20、监理人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4,000 元的违约金。若监理人不按施工现场的规定进行抽烟监控的，发现烟头处以人民币 200 元/个的违约金。

21、未尽监理职责，对勘察人提供虚假勘察资料而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22、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深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核查、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导致委托人增加工程变更或增加委托人工作量的，将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对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漏量、虚增、虚报等造成超概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将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2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监管不到位，出现工程安全或质量事故的，视事故情节的严重性，情节较轻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每次每处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

24、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人应保留完整的隐蔽工程资料（含影像图片）供委托人查验。比如：为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管道开挖和回填，应提供回填图片及经委托人、监理人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名的过程资料等。对未能提供完整的隐蔽工程资料的，每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25、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26、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数量、价格、定额进行认真审核并签字盖章，凡审核不认真导致报审的变更产生较大差错的，每份变更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

（1）产生 20%≤差错率＜50%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2）差错率≥50%的或审核后差错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变更，处以 6000 元违约金（如 20%≤差错率＜50%的，差错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变更，按本条违约标准执行）。

工程变更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允许先行施工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违约金。

27、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签名确认，同时在监理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监理日记未载明，处以本

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违约金。

28、未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按施工合同要求审核、提交资料的，处以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处以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

2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及时催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以及在提交结算资料后，经委托人审查发现有减少工程未申报变更的应按监理费总额的 15%处以违约金。

30、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31、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32、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本附加协议条款第30、31条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33、如监理人有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对其处以违约金时，监理人未及时上缴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用进度款。

34、本监理工程严禁转包，如监理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

35、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委托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36、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质安[2013]58号文）的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主要方式分为日常每个施工日的考勤及在关键的工程质量监控点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的指纹考勤。监理人应积极配合此制度的落实，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保证考勤。考勤的奖罚机制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37、监理人应认真整理提交给委托人的相关资料，经委托人检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以人民币4,000元的违约金。

38、监理人应按要求参加工程管理相关会议，总监理工程项师无故缺席的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等无故缺席的处以每人600元/次的违约金。

39、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

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41、如果合同约定有两处或以上违约处理力度/方法/方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重复处理或者选择最不利于监理人的条款进行一次违约处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合同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进场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进场后	
6. 其他文件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4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持 肆 份，监理人持 叁 份，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 壹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桥梁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路桥相关监理工作 5 年或以上。
	路基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路桥相关监理工作 5 年或以上。
	路面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路桥相关监理工作 5 年或以上。
	合同监理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路桥相关监理造价工作 5 年或以上。
	测量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路桥相关监理工作 5 年或以上。
	试验检测监理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专业为道路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或交通工程），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5 年或以上。
	绿化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道路绿化工工程监理工作 5 年或以上。
	机电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道路机电工程监理工作 5 年或以上。
	安全环保监理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持有“安全监理、环境监理培训合格证”，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3 年或以上。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一个公路或市政道路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监 理 员		4	持有监理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道路监理工作 3 年或以上。

附件三：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压力机	300kN	1	
2	压力机	2000kN	1	
3	砼坍落度仪		1	
4	砼抗压试模（mm）	150*150*150	20	
5	砼抗折试模（mm）	150*150*550	10	
6	水泥净浆试模（mm）	40*40*160	10	
7	水泥砂浆试模（mm）	70.7*70.7*70.7	10	
8	砼振动台（m^2）		1	
9	砼拌合机（升）		1	
10	标准养护箱		1	
11	温湿度计		2	各 1 个
12	水泥电动抗折机		1	
13	沸煮箱		1	
14	电动水泥流度测定仪		1	
15	雷氏夹测量仪	40mm*40mm	4	
16	抗压夹具		1	
17	水泥软练漏斗		2	
18	水泥软练试模		10	
19	负压筛		1	
20	水泥标准稠度及凝固时间测定仪		1	
21	水泥标准筛		1	
22	水泥净浆机		1	
23	水泥比表面积仪		1	
24	砼含气量测定仪		1	
25	砼抗折机		1	
26	砼贯入阻力仪		1	
27	砂石筛		2	各 1 个
28	砼回弹仪（含标准钢砧）		1	
29	砼碳化深度仪		1	
30	养护室自动恒温仪		1	
31	磅称	100kg	1	
32	台称	10kg	1	
33	电子天平	2kg	2	
34	电子天平	5kg	1	
35	电子天平	20kg	1	
36	砼用砂石筛	圆孔	2	
37	沥青砼用砂石筛	方孔	2	
38	游标卡尺		1	
39	基层集料方孔筛		1	
40	石料磨耗机		1	
41	针片状规准仪		1	
42	压碎值测定仪		1	
43	容积升		1	
44	击实筒	中、小型	2	各 1 个
45	脱模器		1	

46	反力框架	400kN 以上	1	
47	液压千斤顶	1000kN	1	
48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1	
49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Φ150、Φ100	各 3	
50	沥青离心抽提仪		1	
51	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1	
52	马歇尔试验仪		1	
53	自动数显沥青针入度仪		1	
54	沥青延度仪		1	
55	电脑沥青软化点仪		1	
56	沥青粘度仪		1	
57	全自动击实仪		1	
58	取芯机		1	Φ100、Φ150 取芯筒各 1 个。
59	灌砂筒	大、小	2	各 1 个
60	两米多功能直尺		1	
61	三米直尺		1	
62	沥青温度计、红外线温度测定仪		2	
63	轻型触控仪		1	
64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1	
65	万能机配套冷弯压头		1	
66	电动钢筋打点机		1	
67	全站仪		1	
68	自动安平水准仪		1	
69	酸度计		1	
70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	
71	控温烘箱		1	
72	马福炉		1	
73	蒸馏水器		1	
74	千分之一天平		1	
75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1	
76	标线厚度测量块		1	
77	金属镀层厚度测定仪		1	
78	逆反射标志测量仪		1	
79	专用卡尺		1	
80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1	
81	裂缝宽度观测仪		1	
82	钢卷尺（3m、5m）		2	

附件四：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电脑	台	3
2	电话机（有线）	台	1
3	A3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4	数码相机	台	1
5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1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4 驱吉普车（行驶里程＜15 万km））	辆	2
2	双排人货车	辆	1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m^2	≥30
2	综合办公室	m^2	≥80
3	档案室	m^2	≥20

注：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

2、监理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M 以上。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委托人）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_____(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_____**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监理人在获得委托人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银行预付款保函

致：_____（委托人）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_____（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_____**施工监理**的监理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委托人将支付监理人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预付款，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保函。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监理人在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六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有关规定,为在_____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包括：

（1）规划一路，起于龙林附路和林电路交叉口，局部利用现状林电路线位向西延伸，经规划四路后终点至规划一路站前广场位置，道路全长约 1.346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40m（站前段 50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站前段双向八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全线跨规划水系处设箱涵 1 座。

（2）规划二路，起于应急临时道路终点，下穿铁路后，终点至铁路线北侧约 30 米处，道路全长约 0.13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36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3）规划四路，起于规划一路交叉口，向北延伸下穿铁路后，终点至东莞南站出租车停车场进出口处，道路全长约 0.31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36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4）樟木头大道，起点位于现状广东省樟木头林场附近，基本沿用现状道路线位，向南延伸经规划三路平交口后根据基本农田情况局部调线，至惠塘高速后分左右线，终点至规划一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2.151km（其中主线段：不含樟木头左右线匝道部分长约 1.80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以北）设计速度为 60km/h，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以南）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40m，道路由现状双向 4 车道断面改造为双向 6 车道断面，两侧布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全线接长箱涵 1 座。考虑樟木头大道（规划三路至终点段）受基本农田影响，断面按 30m 实施，两侧布置人行道。（樟木头大道左右线匝道本次利用现状，仅考虑新增一掉头专用道，并重画标线，其余不做改造）

（5）龙林附路（扣除涉铁段），起点位于规划一路和林电路交叉口，道路向东延伸，利用现状铁路桥孔及预留箱涵下穿铁路后沿用现状樟木江街线位，终点至林清立交，道路全长约 1.446km。龙林附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 31m，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两侧布置人行道。全线接长箱涵 1 座。为了方便铁路立墩，龙林附路采用左右线分幅的形式下穿铁路。本次还需对道路终点处林清立交地面层进行平交口改造。

（6）道路终点处林清立交地面层进行平交口改造。

（7）落客平台上匝道，起点位于规划一路和规划四路交叉口，终点接落客平台，道路全长约 0.187km。设计速度为 30km/h，为单向两车道匝道。全线设匝道桥 1 座。

（8）站区配套道路、场站消防通道（东段）。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64110 万元，建安费约 37234.63 万元。

上述建设方案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本项目概算建安费：约 37234.63 万元。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

2.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以及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详见图纸。（仅供参考，投标人需进一步调查和核实）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理服务招标范围为里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水、污水）、电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智慧交通设施、环保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委托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三）监理依据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第 2.2 款。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第四章第四部分附件二、附件三。

（五）其他要求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几点：

（1）在确认收到本项目施工图纸后二十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合适于本项目的《项目监理规划》并及时提交《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核查施工图设计的深度是否符合设计深度标准的有关要求及设计合同的有关要求，并据此进行验收和移交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并向招标人提出调整意见和投资控制建议供决策；

（3）为招标人提供有关施工招标、工程造价定额、规范、标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为招标人提供有价值的经验数据；

（4）按招标人要求绘制工地的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图以及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要点，编制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

（5）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其他技术文件；协助编制设备招标文件，协助进行设备订货；

（5）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各级现场监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进度要求为监理人员配置监理试验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7）负责制定项目监理规划，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

（8）组织施工图设计的会审和技术交底；

（9）协助招标人与外部有关部门，如消防、人防、环保、地震、供水、供电、供气、市政排水、通讯、卫生、建筑管理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2.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几点：

（1）施工阶段监理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2）协助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协助招标人办理开工手续；

（3）察看工程项目建设现场，向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受招标人委托下达单位工程开工令；

（4）负责组织施工图图纸会审，并在 3 日内编写会议纪要及完成会签；

（5）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定期主持召开施工现场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但涉及工期、费用等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并及时提供会议纪要；

（6）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协助招标人审定施工单位报送的材料样板、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严把工程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关和出场关；对需要现场取样进行质量检验试（实）验的材料，严格执行见证取样的规定并对施工单位的现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

（7）协助招标人选择分包单位和各种设备供应商；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选择的设备和材料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对招标人拟采购的材料设备，负责协助招标人广泛调查、咨询，提出符合工程要求的、合理的材料设备技术规格要求和市场价格分析，控制设备投资；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

（8）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严格控制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相关计划；

（9）检查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组织实施旁站监理，实时记录工程施工及监理情况；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保证工程实施的每一个环节都具有可追溯性；审查工程计量，审核工程变更金额，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0）负责根据招标人要求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编制、修订项目滚动计划，每周提出项目进度偏差分析报告，及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总进度目标实现；

（11）监督施工单位采取科学方法和适用技术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节省造价；

（12）熟悉施工承包合同和工程图纸，合理分析项目资金需求计划，预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争议、容易造成施工单位索赔的环节和工程部位，协助招标人避免施工单位索赔；

（13）主持、参与协商各类设计变更，并及时发送相关单位；

（14）认真分析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对项目经济性的影响，及时与招标人沟通，进行变更评审，严格控制工程签证，每月向招标人提交分析报告；

（15）及时根据合同、设计图纸、现场施工条件，对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和预测，提出防范措施报告招标人；

（16）对施工单位提出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施工时，应积极慎重对待，多渠道考察，确认能产生质量、投资、工期方面的效益后，及时报招标人批准使用；

（17）及时分析比较投资计划与实际支付进度，及时向招标人提交执行计划结果和建议报告，严格控制支付进度总体项目和单位工程支付超前；

（18）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主持、参与协商承包合同条款的变更，调解合同各方的争议，处理相关索赔事项；

（19）协助招标人监督施工单位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20）负责监督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21）协助招标人监督施工单位廉政建设情况；

（22）负责施工过程中监理资料和验收资料整理，并实现网上管理。

（23）在本工程范围内，对本工程质量产生影响的其他单位的任何施工作业，监理人必须对其施工进行监督及协调。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几点：

（1）工程施工完成后至竣工验收完毕，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施工单位编制、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签署相关验收资料及盖章；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工程结算完毕，配备得力的监理人员配合招标人进行结算工作，协助施工单位编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并签署相关结算资料及盖章。

4.保修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几点：

（1）协助组织和参与调查项目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对保修期间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归属，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把好保修金的支付关，当因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时，向质量责任方提出索赔；

（4）签发建设工程项目保修期终止证书；

（5）若保修期满后仍有缺陷未修复，监理工程师应继续指示施工企业完成修复工作,并待修复工作完成经检验合格后,再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当保修期需要延长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5.绿化养护期监理：绿化养护期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绿化养护期发现的绿化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归属，监督养护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把好绿化养护期的养护质量关，当因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时，向质量责任方提出索赔；

（3）签发建设工程绿化养护期终止证书；

（4）若养护期满后未达到养护目标，监理工程师应继续指示施工企业直至达到养护目标，

再颁发绿化养护期终止证书，当绿化养护期需要延长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

6.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交通运输部、建设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设计、施工、检验、试验、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

有关强制性条文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城镇建设部分)。

本工程不另行制定工程专用规范，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进场后提供。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要求按委托人相关工程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

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果有）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果有）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果有）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

四、投标保证金

1、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现金或支票的，应在此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打印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投标人须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或者一次性转入的，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2、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保函（格式见后页），应在此提供投标银行保函复印件。投标银行保函的原件递交等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1 项。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定无效。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道路等级	交工验收时间	路基（km）	路面（km）	桥梁概况	隧道概况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km）	机电工程（km）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有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有无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有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有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本表必须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2、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写此表，也无需附证明材料，保留空白表格即可，中标人应在进场之前，按上表格式要求向招标人报批。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填写此表，也无需附证明材料，保留空白表格即可，中标人应在进场之前，按上表格式要求向招标人报批。**

六、其他资料

（一）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评标办法如有要求）**通报批评文件。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6.2 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和专用条件第 5.3 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	合　计（1+2+3+4+5+6）			
8	暂列金额（7×____%）			/
9	监理奖金（7×____%）			/
10	投标报价总计（7+8+9）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总额	1			
2	.....					
合计（元）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___年____季____度				_____年____季____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三、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东莞南站周边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元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如果有）			
备注			

（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业绩项目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